

关于 2022 年辅导员笔试相关工作的通知

(公告二)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我校 2022 年公开招聘辅导员笔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分类和考务组织

我校 2022 年面向社会招聘三类辅导员岗位，其中岗位条件为“面向 30 周岁以下，需入住男、女生宿舍”的分别设为岗位（一）、岗位（二）。岗位条件为“面向 35 周岁以下，具有辅导员或相关基层工作经验”的设为岗位（三）。考虑到岗位条件要求差异性，我校将对岗位（一）、（二）和岗位（三）两大类岗位分别进行笔试。

二、笔试邮件确认，下载打印准考证

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考务组织工作，请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于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（上午 12 点）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参加笔试信息，邮件格式内容为：个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报考岗位（填写岗位一、二或三）、“确认参加考试”，电子邮件发送到 hbwlyrc@hbuas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710-3591360。确认不参加或未按期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笔试资格，不再另行安排组织笔试。

学校根据确认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放准考证，请各考生自行下载打印，准考证发放时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。

三、笔试安排

考生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参加笔试。

1. 时间：

6月25日9:30—11:30进行岗位（一）、岗位（二）笔试考核。

6月30日9:30—11:30进行岗位（三）笔试考核。

2.地点：

湖北文理学院北区 N4 教学楼，具体考场安排见笔试当天考点公告。

3.笔试有关要求

（1）学校仅北门开放考生入校，考生须至少于考试前1小时到达学校北门入口，由工作人员检查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健康码绿码、行程码（不得带星号）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及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辅导员笔试工作疫情防控要求》（附件1）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均可）进入考点，保持1米以上间距。

（2）考生自当天上午9:00分开始有序入场，9:45分后不得入场，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提前交卷。入场后对号入座，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或放置于考场指定位置。

（3）除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(如移动电话、无线耳机、带通讯功能的手表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等物品进入考场，一经发现即以违反考试纪律论处。

（4）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区域答题，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若有违反以考试作弊论处。

（5）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秩序。若有违反，按照《国家教育

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